

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『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- （一）審議本院及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開設之學分學程及課程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另聘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、學生代表一人（含以上）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人（含以上）為諮詢委員，由院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每學期至少需參與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意見代之。委員在其任內，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代理人主持。除第二條所列之人員外，主席得邀請或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